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（星期一）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提议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桦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：回购价格调整为6.17225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，但有特别规定或根据《激励计划》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；回购数量调整为793,800股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因，公司需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77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793,800股进行回购注销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77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793,8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价格为6.17225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25日